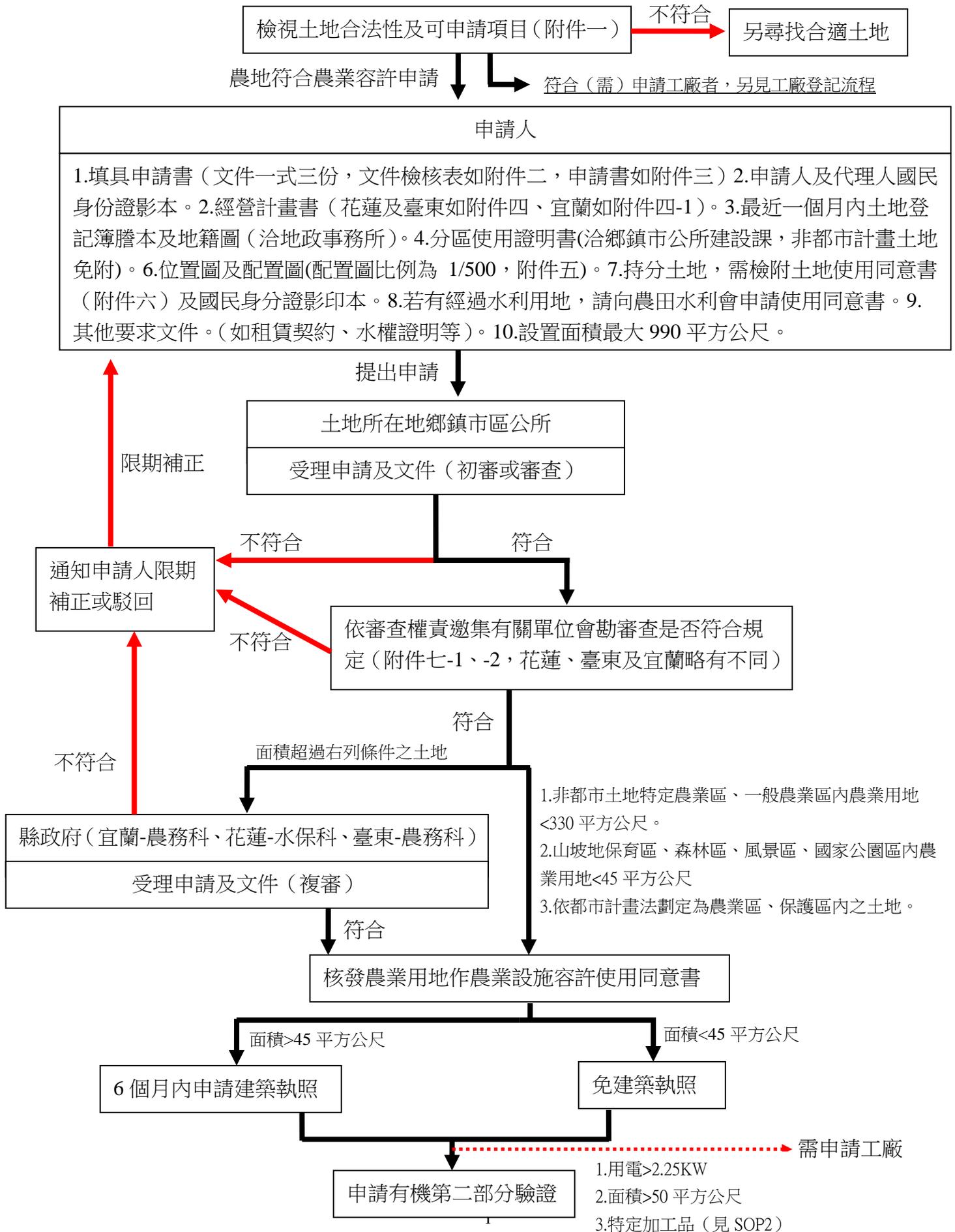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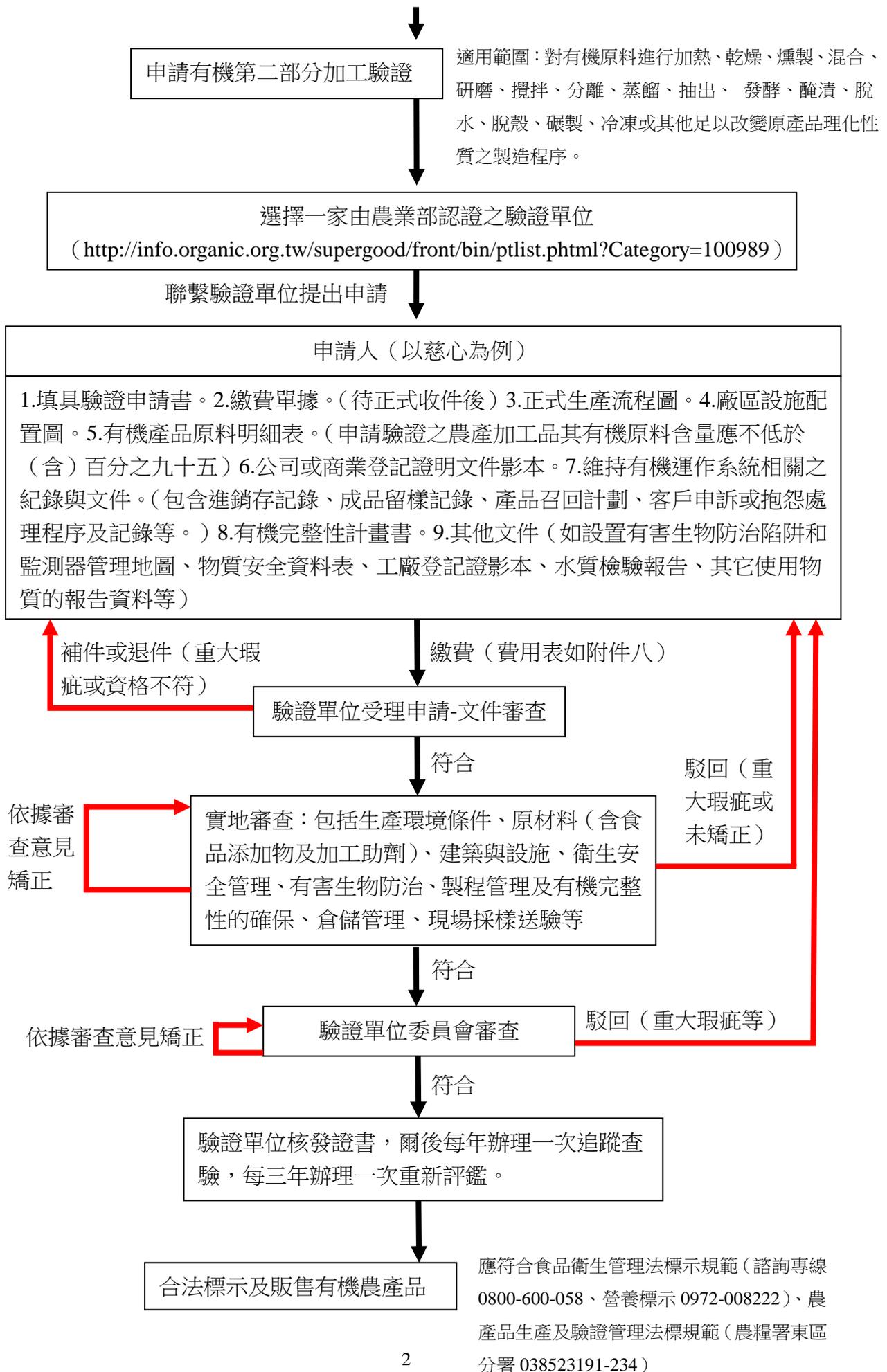


### 有機農產加工場所申請農業容許流程





附件一

土地使用類別及合法性檢視

用地編定 申請類別	都市計畫區土地	非都市計畫區土地
申請農業容許使用	農業區	農牧用地 <sup>1</sup>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sup>2</sup>
申請工廠登記	工業區	1.丁種建築用地 2.甲、乙及丙種建築用地 <sup>3</sup> 3.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以上兩者皆可	-	農牧用地（需先通過容許）、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備註	<p>1.為落實編定管制之功能，充分發揮土地利用之潛力，經編為某種使用之土地，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應按其容許之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u>但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例如編定為農牧用地，如屬河川區域之土地，仍不得申請建築農舍。</u></p> <p>2.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事業使用者，<u>故其目的需有可申請工廠登記之事業。</u></p> <p>3.甲、乙、丙等建築用地，適用農林畜牧、衛生、教育訓練設備倉儲、無污染性小型工業使用；標準廠房、企業總部等經營項目，要在丁種建築用地才能申請。</p>	

## 附件二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乙式三份，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自主檢核表			
項次	類別摘要	自審結果 (請勾選及列印)	
		是	否
1	申請書、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2	經營計畫書。		
3	最近一個月內 <u>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u> 。		
4	<u>設施配置圖</u> （套繪於地籍圖上並予著色標明），其地籍圖比例尺 <u>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u> 。（長、寬公尺應註明）		
5	農業設施 <u>立面圖</u> （長×寬×高）及 <u>平面圖</u> （長×寬）。（單位： <u>公尺</u> ）		
6	設施所在地位置略圖。（重要地標應予標示著名）		
7	委託書(申請人及領勘人皆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9	現場相片至少四張（東、西、南、北位置）。		
10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簽辦單。		
11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會勘紀錄表		

註1：上述資料如有影本者，應附正本供本所核對（除個人身分證外），所附影本文件資料應加蓋申請人私章，以示負責。

註2：上述資料為應檢附如有重大瑕疵者本所予以退件；所檢附申請書或資料如有增加者應依主管機關或受理機關公布為準。



## 附件四（花蓮縣、臺東縣用）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範例）

<b>一、設施名稱。</b> 農產品加工室
<b>二、設置目的。</b> 為提昇有機農產品商品價值及延長銷售時間，擬設置有機農產品加工室。
<b>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b> 1. 預計加工事項：烘乾、切片、乾燥及製作茶包。 2. 預計加工作物種類：山苦瓜、檸檬、香蕉、薑黃等 3. 山苦瓜於每年 3-8 月由有機農民收購、檸檬及香蕉視農友生產狀況全年皆收購、薑黃則於每年 10-12 月自有機農民端收購。 4. 本加工室每日約可生產 5 公斤有機加工品，每年總生產量 1.5 噸。 5. 目前銷售以網路及經銷商為主。
<b>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b> ○○縣○○鄉○○地段○○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面積 5,000 平方公尺。農產加工室申請興建面積為 45 平方公尺。
<b>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b> 現況為空地
<b>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b> 無
<b>七、設施建造方式。</b> 以角鋼為柱，以水泥製作固定基礎，周圍覆以防火建材，屋頂鐵皮加輕鋼架。
<b>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b> 引用農田灌溉溝渠水源、無廢污水排放。（農業設施倘附屬設置衛生設備，視為有廢污水產生，應敘明廢污水處理計畫，涉及搭排者應取得同意。）
<b>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b> 無影響。
<b>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b> 無農業事業廢棄物產生。

註：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例，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

附件四-1 (宜蘭縣用)

農作產銷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

一、設施名稱： 申請人： (簽章)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鄉鎮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農業設施種類	農業設施面積	備註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合					m <sup>2</sup>		m <sup>2</sup>	
計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鄉鎮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經營概況(作物種類及年產量)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附農機使用證影印本)

農機名稱	規格或機型	數量	農機證字號	所有權人	備註
	牌	台			
	牌	台			
	牌	台			
	牌	台			
合 計		台			

七、設施建造方式：詳如農業設施使用配置圖及農路剖面圖內容申請設施

長度 M，寬度 M，高度 M。

農業設施名稱	農業設施面積	建造方式	結構(使用材料)	預定使用 年限	備註
	m <sup>2</sup>			年	

	m <sup>2</sup>			年	
合 計	m <sup>2</sup>			年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附件五

申辦農業設施地點（ 鄉 段 地號）現場相片黏貼四張

（東、西、南、北位置各一張）


附件六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茲有\_\_\_\_\_等\_\_\_\_\_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業經\_\_\_\_\_等\_\_\_\_\_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M <sup>2</sup> )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M <sup>2</sup> )	備註

附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_\_\_\_\_份，地籍圖\_\_\_\_\_張

土地所權人同意簽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4.		

簽章		
5. 簽章		

- 附註：1. 土地標示應大寫。  
 2. 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份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著色表示，並加蓋所有人印章。  
 4.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5. 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親自簽章。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1 (花蓮縣範本、宜蘭及臺東縣略有不同)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設施 土地 座落		段 小段	地 號	使用分區及 用地編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 查 證 ) 項 目				鄉鎮市公所		縣 政 府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 及其經營生產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六條各款規 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 設事項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 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 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 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 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 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0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 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1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 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 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3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 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 政	14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 用地編定類別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都 計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5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6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保	17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其他	18					

綜合 審查 意見	鄉鎮市公所	1、( )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 審查事項不符合，退還申請人補正。理由：				
	3、( ) 屬縣政府核定權限，經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者，層送縣政府審查核定。					
	承辦人		課長		鄉長	
縣政府	1、( )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 審查事項不符合，退還申請人補正。理由：					
	承辦人		課長		局(處)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2.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3.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4.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5.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6. 第 14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8. 「非屬特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附件七-2

OO 縣 OO 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會勘  
紀 錄 表

一、申請人：

二、申請容許使用項目：

三、土地坐落：

四、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勘 查 單 位	勘 查 意 見	勘 查 人 員
農業課		
建設課		
農田水利會 OO 工作站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
---------	--	-----

六、會勘結論：

附件八

驗證費用表（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驗證）

費用項目		費用項目	說明
驗 證 費 用	文件審查費	10,000 元/件	1. 新申請。
		5,000 元/件	2. 追蹤查驗
		5,000 元/件	3. 增項評鑑/重新評鑑
	現場稽核費	6,000 元 x N	N 為現場稽核之人天數。 交通及住宿另計。
	驗證管理費	4,500 元/件	以年計費，未滿 1 年以 1 年計。
<p>其他費用：1. 製程用水及加工產品之防腐劑、食用色素、漂白劑或其他等項目之檢驗費用，依檢驗機構實際檢驗項目費用收費。2. 依本公司規定採樣數辦理。</p>			